

出發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州技術學院 函

地址：51003 彰化縣員林鎮山腳路三段2巷6號
聯絡人：鐘瑩如
電子信箱：
：yinju@dragon.ccut.edu.tw
聯絡電話：04-8311498#1763
傳真電話：04-8378848

受文者：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3月30日

發文字號：州傑教資字第10000027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徵稿細則、編審要點、投稿格式說明、著作授權同意書（學報徵稿細則-附件一.DOC、編審要點-附件二.DOC、學報稿件格式.DOC、著作授權同意書.DOC，共4個電子檔案）

主旨：本校《中州學報》第二十九期自即日起徵稿，敬請轉知 貴校同仁踴躍賜稿，以光篇幅，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校《中州學報》相關投稿方式請參閱附件，或至本校教學資源中心網站下載相關表件。
- 二、本刊物一年出刊二期，接受中、英文論文稿件，並採隨到隨審方式，本次預計出刊日期為100年6月份。
- 三、相關投稿事宜請電洽：04-8311498#1763鐘瑩如小姐或E-mail至：teach1760@dragon.ccut.edu.tw。
- 四、檢附相關文件包括：徵稿細則、編審要點、投稿格式說明、著作授權同意書各乙份。

正本：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校教學資源中心

100/03/30
13:32:09

校長 黃 政 傑

本件擬刊登於本組徵稿網頁並 c 送全校教職員公告周知。

陳乃慈

出版組 呂錦玲

100-4-1 代決

中州技術學院學報徵稿細則

九十九年三月十日學報編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九十七年四月三十日學報編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九十四年三月三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三年十月十四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二年十月一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二年五月十四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教務會議通過

一、宗旨：

本學報以鼓勵國內外教師及大專院校學生從事學術研究，促進專業知識交流為宗旨。

二、範圍：

本學報刊載未曾於國內外其他刊物發表且具有學術研究性價值之論文。翻譯文章、教學講義或其他非學術性作品，不予採用。

三、對象：

本學報開放供國內外教師及大專院校學生發表研究成果。

四、格式：

來稿內容中、英文不拘，以不超過十五頁為原則。有學術價值之長篇研究得分期連載。其他請參照「中州學報稿件格式」規定撰寫。

五、審查：

由學報編審委員會推薦專家學者二人審查之。如有一位未通過，則送第三位委員審查，第三位編審委員仍審查未通過時，則稿件不予刊登。

(1)本學報每篇稿件將聘請二位專家學者採隨到隨審方式進行評審(處理方式如下表)，審查通過之稿件，作者須依規定格式將完稿及光碟片寄本校排版。

處理方式		第二位評審意見			
		予以推薦	修正後推薦	修正後再審	不予推薦
第一位評審意見	予以推薦	刊登	寄回修改	寄回修改 再行複審	◎第三位評審
	修正後推薦	寄回修改	寄回修改	寄回修改 再行複審	◎第三位評審
	修正後再審	寄回修改 再行複審	寄回修改 再行複審	退稿	退稿
	不予推薦	◎第三位評審	◎第三位評審	退稿	退稿

(2)第三位評審之意見，如為「予以推薦」或「修正後推薦」時，則採兩位正方評審意見，予以刊登；如第三位評審之意見為「修正後再審」或「不予推薦」，則採兩位負方評審意見，予以退稿。

(3)綜合第一位評審及第二位評審之意見為「寄回修改再行複審」時，即再送原評審進行複審。再予複審後之意見，視同第三位評審意見處理。

六、校對：

經審定採用之文章於刊印前一律由作者自行校對，出版單位僅修正排版印刷方面之錯誤。

中州技術學院學報編審要點

九十九年三月十日學報編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九十七年六月十二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五年二月二十一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二年十月一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二年五月十四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教務會議通過

一、本校學報定名為「中州學報」，英文名稱「JOURNAL OF CHUNGCHOU」

(以下簡稱本學報)其編輯、審查、印刷、發行除著作權及出版法另有規定外，

悉依本要點辦理。

二、本學報以刊載國內外教師及大專院校學生之學術論文、研究成果及設計創作

為原則，旨在鼓勵校內外教師及研究生從事學術研究，以提昇學術研究水準。

三、本學報每學年出版二期為原則，得因配合重大學術活動增加刊期。除特約稿

件外，每篇論文以不超過十五頁及兩萬字為原則。每期以十五篇為出版篇數

下限，未滿出版下限篇數時延至下一次出刊（以投稿日期順序前十二篇為

主，若同一作者投稿一篇以上時以第一篇為投稿原則）。

四、本校為編輯審查學報稿件，特設學報編審委員會。編審委員會由校長、教務

長、各學群召集人、各系主任、通識中心主任、教學資源中心主任、不同領

域資深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若干人組成。召集人由校長兼任、副召集人由教

資中心主任兼任，兼任委員之資深副教授以上教師由召集人另聘之，任期一

年，期滿得續聘。

五、編審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名，由教資中心品質管理組組長兼任，負責規劃學

報體例、編排、徵稿、送審及印製等事宜。

六、編審委員會以每學年開會兩次為原則，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必要時得

召開臨時會議。

七、本學報徵稿計畫及編審工作由編審委員會負責並訂定徵稿細則；本學報印刷

工作由教資中心委託廠商辦理出刊事宜。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州技術學院學報稿件格式

1、論文篇名(Title)：

2、作者(Author)：

姓名、校名及系所全名。

3、摘要(Abstract)：

以不超過五百字為原則。

4、關鍵詞(Keywords)：

應置於摘要下方，以不超過四個為原則。

5、本文(Text)：

1. 本文內容請用中文標楷體、英文 Times New Roman，12 點，單行間距，段落之間空一行。

2. 原則上應具備前言、研究內容或方法及結論等部份。

3. 章節標號：請將章節標題置於正文中央，小標題則靠文稿左緣向右書寫。中文稿件之章節款請按「壹、一、(一)、1、(1)、」順序編寫。

4. 公式及方程式須繕打清楚，其後標明式號於圓括弧內，並於每一式上下空一行。

5. 圖表置入單欄內為原則，其說明文置中。配合正文置於適當位置或正文最後皆可。

6、誌謝(Acknowledgement)：

若有需要，請置於參考文獻前。

7、參考文獻(References)：

應依正文中第一次引用之順序清楚標註序號。其寫法如下：

I：書籍類：

序號· 作者姓名，"書名"，版次，出版地，出版社，出版年，頁數。

II：期刊上之論文：

序號· 作者姓名，"論文篇名"，期刊名稱，卷或期號，頁數，出版年。

III：論文專輯：

序號· 作者姓名，"論文篇名"，論文集名稱，發表地，頁數，發表年。

IV：報告：

序號· 作者姓名，"題目"，報告名稱，發表地，頁數，發表年。

【註】以上作者姓名，須「姓在前、名在後」。

8、附圖、附表：

I：圖表均須編號，並附標題。

II：附圖請繪製清楚且須夠大，以利直接或縮小製版。

III：如為照片，須用黑白光面清晰照片，必要時得用彩色。

9、於稿件最後放置英文篇名、作者、摘要、關鍵詞（英文著作反是）。

10、其他未盡之處，請參考最近出版之本學報。

英文題目

(Times New Roman 14 點，粗體，置中對齊)

(空一行)

姓名

(Times New Roman 12 點，置中對齊)

校名、系所

(Times New Roman 8 點，置中對齊)

(空一行)

摘要

(Times New Roman 12 點，粗體，置中對齊)

(摘要內容 Times New Roman 12 點)

(關鍵詞附於其後 Times New Roman 12 點)

(空一行)

本文

1. 本文內容請用英文 Times New Roman, 12 點，單行間距，段落之間空一行。
2. 原則上應具備前言、研究內容或方法及結論等部份。
3. 章節標號：請將章節標題置於正文中央，小標題則靠文稿左緣向右書寫。中文稿件之章節款請按「壹、一、(一)、1、(1)、」順序編寫。
4. 公式及方程式須繕打清楚，其後標明式號於圓括弧內，並於每一式上下空一行。
5. 圖表置入單欄內為原則，其說明文置中。配合正文置於適當位置或正文最後皆可。

※邊界

- * 上邊界請預留 2.5 cm
- * 下邊界請預留 3 cm
- * 左、右邊界請預留 2 cm

※作者

作者兩位以上：

王小玲¹王二²王伊³

^{1,2} 國立中正大學 資訊管理學系

³ 國立中山大學 資訊管理學系

著作授權同意書

Copyright License Agreement

論文名稱： _____
(以下稱「本論文」)

Title of the Article: _____
("ARTICLE")

刊名及卷期： _____

一、若本論文經 中州學報 接受刊登，作者同意非專屬授權予出版單位做下述利用：

1. 以紙本或是數位方式出版；
2. 進行數位化典藏、重製、透過網路公開傳輸、授權用戶下載、列印、瀏覽等資料庫銷售或提供服務之行為；
3. 再授權國家圖書館或其他資料庫業者將本論文納入資料庫中提供服務；
4. 為符合各資料庫之系統需求，並得進行格式之變更。

1. If the ARTICLE being accepted by **JOURNAL OF CHUNGCHOU**,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PUBLISHER, the Author hereby grants a non-exclusive license to the PUBLISHER to:

- publish the ARTICLE by paper or digital format;
- digital archive, reproduce, transmit publicly by Internet, or authorize users to download, print, browse, or conduct other sales or service providing of database;
- grant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or other database providers a sublicense to collect the ARTICLE, for the purpose of service providing, in its database.
- change the format of the ARTICLE to meet the system requirement of each database.

二、作者同意出版單位得依其決定，以有償或無償之方式再授權予國家圖書館或其他資料庫業者。除無償合作之狀況外，出版單位應以本同意書所載任一連絡方式通知作者其再授權之狀況。

2. The Author agrees that the PUBLISHER may in its sole discretion grant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or other database providers a sublicense whether or not the license fee is charged. Except the circumstances of free of charge, the PUBLISHER shall notify the Author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such sublicense by any one of the connection methods as listed in the end of this Agreement.